

合 同

甲方（需方）：常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合同编号：

乙方（供方）：常州竹锐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合同时间：2021年09月22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根据招标编号为 YT-SC2021-039 号、常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凯氏定氮仪（进口）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

采购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合同文件：

合同条款：

YT-SC2021-039 号、常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凯氏定氮仪（进口）采购项目采购文件；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二、合同标的型号、规格、数量、技术要求和金额

详见 YT-SC2021-039 号、常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凯氏定氮仪（进口）采购项目采购文件。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肆拾叁万元整 元整（小写：430000.00 元）

三、货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60%，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95%，质保期满后付清剩余货款。乙方提前开具正确金额的发票。

四、售后服务及培训

乙方须到现场免费培训，直至甲方检测人员能完全独立操作。从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当天起，免费质保 1 年。

乙方提供终身维修，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

五、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投标文件及承诺标准进行验收，买卖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和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安装调试完毕，可进行验收，验收由双方共同参加，若存



在规格型号品牌有误、质量及性能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要求，甲方将视为验收不合格。如验收不合格，则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全额退款，并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赔偿责任。如验收合格，则合同继续履行。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前终止合同，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合同需赔偿另一方人民币合同总价的 10%。

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条件的，乙方有权要求顺延合同期限，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由此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解决纠纷的方式

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二十管消化炉	FOSS(福斯)	DT220	1	台
2	凯氏定氮仪主机	FOSS(福斯)	Kjeltec8400	1	台
3	带负压的排废装置，配备滴水盘	FOSS(福斯)	EXHAUST FOR DIGESTOR 2520	1	个
4	支架	FOSS(福斯)	RS2500	1	根
5	直接蒸馏管	FOSS(福斯)	DD-750 ML	24	支
6	直接蒸馏管架	FOSS(福斯)	12 位	2	只
7	旁路蒸馏工具包	FOSS(福斯)	Kit for Distillation By Pass	1	套

科学
合同

甲方（盖公章）：常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单位地址：常州市长江中路 289-1 号

法定代表人：翟云忠

代理人：

电话：0519-81667995

传真：0519-81667991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龙城大道支行

银行帐号：83100120010000019

签订日期：2021.9.22



乙方（盖公章）：常州竹锐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新南通江中路 600 号长江塑化市场 13-310

法定代表人：杨健

代理人：

电话：13651506966

传真：0519-85766316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银行帐号：01077012010000008713

签订日期：

见证方：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注：以上是合同的简易模版，仅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参考，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采购内容及要求，其余条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自拟合同。